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补资金（三保）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预计年度筹资标准老年、征地人员1780元/人，其他居民1800元/人，学生儿童1460元/人，需区财政补助18170.9万元；2、区财政对被征地、失地人员小额商业补充保险补助：6万人*50元/人，合计300万元；3、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医药费报销补助资金500万元/年。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2024年度筹资标准老年、征地人员1780元/人，其他居民1800元/人，学生儿童1460元/人，需区财政补助18170.9万元；2、区财政对被征地、失地人员小额商业补充保险补助：6万人*50元/人，合计300万元；3、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医药费报销补助资金500万元/年。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加强基层医保经办队伍建设。基层医保经办人员承担着居民参保缴费、居民和职工参保人员的零星报销、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等繁杂任务，几乎没有在编人员，工作强度大，待遇低，队伍很不稳定；前场通办人员和后场审核人员分属不同部门，造成政策培训不到位，工作交接不顺畅，经办错误率高，居民投诉较多。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建议进行调研，考虑扩建医保经办队伍。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儿童补助人数	251000人	达成预期目标	5	5	
		老年居民补助人数	141000人	达成预期目标	5	5	
		其他居民参保人数	62000人	达成预期目标	4	4	
		困难人员老年居民补助人数	16000人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质量指标	财政各级补助准确率	≥98%	98.00%	4	4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98.00%	4	4	
	时效指标	补助金额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4	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受补贴群众收入增加幅度	增加	达成预期目标	10	8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系统管理制度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群众满意率	≥98%	98.00%	10	9	

总计						96	
----	--	--	--	--	--	----	--

注：1、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我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离休及二乙残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为全区离休、二乙残等特殊人员就医购药发生医药费用进行的医疗经费的保障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1. 做好三项保险业务经办工作，严格把好三项保险待遇支付关。 2. 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三项保险的月度结算工作，强化两定单位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和单病种审核工作。 3. 做好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工作。 4. 对下沉街道的经办工作做好指导、检查及监督。 5. 按国家和省市要求，对科室经办业务风险点进行梳理，定点定人定岗定责，把经办风险降到最低。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我区现有特约医疗保障对象434名，年龄大、基础疾病多、有不同的残疾状况等是这些人员的共同特点。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1、制定区特约医疗保障对象相关制度； 2、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常态化开展特约医疗保障对象医疗保障专项稽查。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471个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享受离休补贴人数	483人	达成预期目标	6	6	
		月结算定点药店	472个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	符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时效指标	补助金额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6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离休干部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障	保障到位	达成预期目标	10	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系统管理制度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95.00%	10	9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管理及住院病案审核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依据《关于对区政府江宁政办文〔2020〕1433号文件的回复意见》（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承办文件回复单，编号：A224）的规定，区社保中心对项目进行了公开采购，项目分三年实施，合同标的为1757969.7元/年。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总量的65%。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一是“一人一盒”规范建档。对1987年以来的所有纸质档案材料重新整理、审核、归档、扫描，定制个性化档案盒。二是加强档案数据库建设，“一键秒查”高效管理。对档案数据库（系统）进行权限配置，实现内部查阅和授权利用，包括电子阅览、纸质打印等功能。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一是面对日益增多的办事群众和不断扩展的业务范围，大厅少数工作人员存在业务解释不够到位、态度不够谦和、业务不熟练、通办能力不强等问题；二是主动管理、细致管理、创新管理的积极性有待加强，需进一步提高协调能力、沟通技巧，拓宽服务内容，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充分运用多媒体、媒介、平台做好对外宣传，让服务对象尽快熟悉新的经办流程、熟悉网办业务。积极争取省市相关部门的支持，大力整合现有信息资源，积极畅通网上办事渠道，将信息化手段与窗口受理相结合，彻底缓解窗口办事压力，全面提高参保单位和市民办事效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扫描量	≥200万页	200.00万页	8	8	
		社保档案整理量	≥120万页	120.00万页	8	8	
	质量指标	整理扫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7	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查询及时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0	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归档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查询群众满意率	≥98%	98.00%	10	9	
总计						96	

注：1、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我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2023年个人增记2000档，人数5366人，2024年约1080万元。2023年个人增记1500档，人数5498人，2024年约850万元。2023年个人增记1200档，人数5583人，2024年约670万元。2023年个人增记1200档，人数5583人，2024年约670万元。2023二次报销全年约5200万元，全区人数33649人。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1. 做好三项保险业务经办工作，严格把好三项保险待遇支付关，规范办理门慢、门特、异地备案等多项门诊专项病种经办业务。 2. 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三项保险的月度结算工作，强化两定单位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和单病种审核工作。 3. 做好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工作。 4. 对下沉街道的经办工作做好指导、检查及监督。 5. 按国家和省市要求，对科室经办业务风险点进行梳理，定点定人定岗定责，把经办风险降到最低。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1、经办服务风险点控制和基金监管问题 2、三项保险业务下沉后的问题 3、经办工作人员配置的问题 4、新的形势变化对工作的影响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1、三项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常抓不懈 2、区级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3、三项保险下沉业务数量质量双双提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数量指标	医疗个人增记1000档	≥5583人	5583.00人	5	5	
		医疗个人增记1200档	≥5583人	5583.00人	5	5	
		医疗个人增记2000档人数	≥5366人	达成预期目标	4	4	

产出指标		医疗二次报销补助全年金额	≥8360万元	8360.00万元	4	4	
		医疗个人增记1500档	≥5498人	5498.00人	4	4	
	质量指标	本年事业单位子女补充医疗足额到位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4	4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95.00%	4	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	≥98%	98.00%	10	8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系统管理制度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95%	95.00%	10	9	
总计						96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管理服务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全年退休人员日常慰问，夏送清凉慰问及社会化服务费，约553.13万元；自主增资待遇发放，全年约2040万元；企业离休干部年约96万元；抗美援朝老战士生活补贴14万元；保养定补人员约55万元。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以稳步落实各项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为基础，通过“四走访、五慰问”和系列文体活动，积极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管理工作。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1、社会化管理服务难度加大 2、完成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目标压力大 3、工作量和经办难度大，经办人员严重不足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1、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确保完成核心工作 2、提前安排，做好社服各场专场活动 3、注重业务，夯实经办基础 4、积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自主增资发放人数	=10841人	10841.00人	8	8
离休干部增发养老金人数			=8人	8.00人	8	8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95.00%	7	7	
时效指标		补助金额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7	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受补贴群众收入增加	增加	达成预期目标	10	9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系统管理制度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群众满意率	≥95%	95.00%	10	9	
总计						97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补资金（三保）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9〕129号）规定：市、区政府及街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地方政府财政承担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高龄补贴，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财政予以补助；一次性丧葬费补贴由区财政承担。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9〕129号）规定：市、区政府及街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地方政府财政承担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高龄补贴，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财政予以补助；一次性丧葬费补贴由区财政承担。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1) 区级业务量翻倍。(2) 新增大量核查数据。(3) 手工输入导致核对内容增多。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全年将定期开展区、街道的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认真做好人员登记、个人缴费、待遇发放、稽查稽核、档案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部署街道、社区对参保人员身份核实工作。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限养老金人数	8000人	达成预期目标	6	6	
		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人数	90000人	达成预期目标	6	6	
		一次性丧葬费人数	3000人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98%	98.00%	6	6	
	时效指标	补助金额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6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受补贴群众收入增加	增加	达成预期目标	10	8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系统管理制度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98%	98.00%	10	9	
总计						96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保险区级缺口资金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待遇领取人数2023年每月37人，月领取33万元，2024年全年约400万元。改制和人事代理养老待遇领取人数2023年每月1090人，月领取630万元，2024年全年约7600万元。2023年调整待遇发放1202986.4元，2024年约130万元。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以稳步落实各项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为基础，通过“四走访、五慰问”和系列文体活动，积极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提升经办能力，创新工作思路，发挥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全面推动我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向前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1、社会化管理服务难度加大 2、完成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目标压力大 3、工作量和经办难度大，经办人员严重不足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1、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确保完成核心工作 2、提前安排，做好各场专场活动 3、注重业务，夯实经办基础 4、积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改企和人事代理发放人数	≥1090人	1090.00人	8	8	
		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发放人数	≥35人	35.00人	8	8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9%	99.00%	7	7	
	时效指标	补助金额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7	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受补贴群众收入增加	增加	达成预期目标	10	9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系统管理制度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群众满意率	≥99%	99.00%	10	9	
总计						97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